**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大生路代办工程用水泥稳定碎石摊铺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J2025018

采 购 人：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日 期：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大生路代办工程用水泥稳定碎石摊铺采购项目（重新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 月7 日14时 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大生路代办工程用水泥稳定碎石摊铺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2、项目类型：货物

3、预算金额：23万元

4、最高限价：229458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单价和合价）的为无效报价。

5、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请仔细研究。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采购范围内采购人所需货物全部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2025年7月 7 日

2、地点：“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http://zj.nantong.gov.cn/）-公告公示”3、方式：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接收人：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2、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7 月7 日14时 30分（北京时间）

3、响应文件的递交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人民西路428号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北楼2010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标**

1、时间：2025年7 月7 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西路428号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北楼2010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

2、本次采购的有关信息将在“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上发布，敬请留意。

3、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有意愿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供应商须进行必要准备工作，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采购活动模式：现场模式。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如有请描述）：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采购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文件制作人或项目采购经办人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西路428号

联系人：严先生

联系方式：0513-8116953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1、供应商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投标结束后针对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投标。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采购人可视情取消、延长相关时间。

3、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投标人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装订**

**（一）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编制目录。**

**A、资格审查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

1、提供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授权人在该单位自2025年3月—2025年5月中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格式见第五部分）；

3、提供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4、投标及履约承诺书（格式见第五部分）。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视为无效投标。**

**B、价格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

1、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五部分）

2、报价明细表（格式参见第五部分）

商务报价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采购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投标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本次投标项目的商务付款方式要求，必须完全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且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成交人如据此提出疑义，不履行签订合同等下一步工作，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响应文件需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四、响应文件密封**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响应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共2个密封袋。每个封袋内各含正本一套、副本两套，并标明“正本” 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件上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开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60（六十）**个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六、报价准备**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本项目报价采用投标报价单价×暂估量所得总价进行报价，报价包含本项目涉及的货物费、运费、摊铺费（包含机械费、燃油费、进出场费、机驾费）、碾压费（包含机械费、燃油费、进出场费、机驾费）、养生费，本项目涉及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费（13%）、售后服务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标处理。

**七、相关费用**

1、供应商承担参与投标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采购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八、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 **5% （取整**），成交后7个工作日内递交，否则作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处理。

2、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账户信息：

收款人：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通市人民西路428号

开户行：建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32001648636050828835

4、服务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成交供应商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经采购人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九、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凭证，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赔偿损失。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主要用于大生路代办工程。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JTG/T F20-2015、JTG F80/1-2017、CJJ1-2008相关要求。如有最新的执行标准、规范则满足最新的标准、规范要求，设计（或工程）对质量另有要求的，必须同时满足。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所用的水泥、碎石等原材料均需满足规范中的各项规定。

①水泥：

普通硅酸盐水泥、矿渣硅酸盐水泥、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都可用于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但应选用初凝时间3h 时间以上和终凝时间较长（宜在6h以上）的水泥，禁止使用快硬水泥、早强水泥以及已受潮变质的水泥，宜采用强度42.5级水泥，水泥各龄期强度、安定性等应达到相应指标要求。

如采用散装水泥，在水泥进场入罐时，要了解其出炉天数，刚出炉的水泥，要停放7d，且安定性合格后才能使用，夏季高温作业时，散装水泥入罐温度不能高于50℃，若高于50℃而必须使用时，应采用降温措施。

②水泥稳定碎石中的碎石：

碎石的最大粒径为31.5mm，宜按粒径9.5mm～31.5mm、4.75mm～9.5mm、2.36mm～4.75mm和0～2.36mm四种规格备料，被稳定材料中不宜含有黏性士或粉性士。

碎石压碎值应不大于28%，粗集料针片状含量应不大于18%（宜不大于15％）。碎石中小于0.6mm的颗粒必须做液限和塑性指数试验，要求液限小于28%，塑性指数小于7。集料采用C-C-2型水泥稳定类集料级配：

**水泥稳定碎石材料级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筛孔尺寸（mm） | 31.5 | 26.5 | 19 | 16 | 13.2 | 9.5 | 4.75 | 2.36 | 1.18 | 0.6 | 0.3 | 0.015 | 0.075 |
| 通过百分率（%） | 100 | 100～90 | 87～73 | 82～65 | 75～58 | 66～47 | 50～30 | 36～19 | 26～12 | 19～8 | 14～5 | 10～3 | 7～2 |

③水：凡饮用水皆可使用，遇到可疑水源，应委托有关部门化验鉴定。

2、水泥稳定碎石的配合比及质量控制指标

水泥稳定碎石应通过分组试验确定配合比（重量比），水泥剂量根据试件试验确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压实度、7天无侧限抗压强度必须符合施工图纸或甲方具体要求。为减少基层裂缝，必须做到三个限制：在满足设计强度的基础上限制水泥用量；集料中小于0.075mm 的颗粒含量不超过5%；含水量根据天气及气温状况控制在最佳含水量的±1%。

1.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养生及交通管制

①每一段碾压完成以后应立即开始养生，并同时进行压实度检查，养生期不得少于7 天。养生应采用覆盖保湿法养生，以保持表面湿润为宜，养生期间，除洒水车外，应禁止一切车辆通行。

②养生方法:应将麻布或透水无纺土工布湿润，然后人工覆盖在碾压完成的基层顶面。覆盖2小时后，再用洒水车酒水。在7天内应保持基层处于湿润状态，28天内正常养护。不得用湿粘土、塑料薄膜或塑料编织物覆盖。上一层路面结构施工时方可移走覆盖物，养生期间应定期洒水。养生结束后，必须将覆盖物清除干净。

③用洒水车洒水养生时，洒水车的喷头要用喷雾式，不得用高压式喷管，以免破坏基层结构，每天洒水次数应视气候而定，整个养生期间应始终保持水泥稳定碎石层表面湿润。

④基层养生期不应少于 7d。养生期内洒水车必须在另外一侧车道上行驶。

⑤在养生期间应封闭交通。

1. **采购标的数量、规格、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清单及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预估）**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合价最高限价（元）** |
| 1 | 水泥稳定碎石 | 4.5%水泥含量 | m³ | 600 | 382.43 | 229458 |

注：（1）本项目报价采用投标报价单价×暂估量所得总价进行报价，单价包含货物费、运费、摊铺费（包含机械费、燃油费、进出场费、机驾费）、碾压费（包含机械费、燃油费、进出场费、机驾费）、养生费，本项目涉及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费（13%）、售后服务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2）供应商的报价（单价及合价）不得高于采购人提供的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及合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3）数量按实结算，结算单价不变，结算总金额原则上不超合同价。

1.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采购范围内采购人所需货物全部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3、交货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供货，现场进行摊铺、碾压成型、送检、养护。

4、实施地点：大生路。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采购范围内采购人所需货物全部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2、服务效率：合同期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优质服务并自行办理车辆通行证。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及考核**

1、水泥稳定碎石根据JTG/T F20-2015、JTG F80/1-2017、CJJ1-2008及国家相关要求进行验收。砂石根据《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及国家相关要求进行验收。设计（或工程）对质量另有要求的，必须同时满足。

2、考核要求

（1）供应商接受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的日常考核和管理。

（2）采购人从服务态度、货物质量、工程管理、服务效率、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考核。在合同履约期限内，采购人可定期组织开展履约考核工作，考核频次不低于每月一次（供货期间）。考核结果一式贰份，甲方和乙方各持壹份。具体内容如下：

南通市市政市政设施管理处货物类项目履约考核评分表

乙方名称：

合同编号：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考 核 内 容** | **考核分** |
| **服务态度** | 1、对甲方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发出的合理指令不及时反馈、不及时落实、沟通态度欠佳的，每次扣5分。 |  |
| **货物质量** | 1、货物到货数量与订单不符的，每次扣5分。 |  |
| 1. 货物原材料质量不合格、配合比不准确、拌和不均匀、粗集料离析等质量问题的，每次扣10分。
 |  |
| 3、货物施工摊铺不平整、碾压不密实、接缝不平整、养护不到位与规范不一致的，每次扣10分。 |  |
| 4、货物在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的，每次扣5分，拒不整改的，每次扣30分。 |  |
| **工程管理** | 1、工程存在安全隐患的，每次扣10分。 |  |
| 2、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每次扣10分。 |  |
| 3、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 ，每次扣10分。 |  |
| **服务效率** | 1、未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完成供货（施工）的，每次扣10分。每延误一天，扣5分/天。 |  |
| **资料管理** | 1、货物送货时缺少必要的文件，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施工中缺少施工资料，每次扣2分。经甲方提醒后未在要求时间内递交的，每延误一天，扣5分/天。 |  |
| 2、送货单、验收单记录不完整或未按要求填写的，每次扣2分。经甲方提醒后任未整改到位的，每次扣5分。 |  |
| **其他** | 在上级检查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产生不良后果的，扣40分。 |  |
| **考核得分** | **总扣分： 总得分：**  |

**说明：考核得分=100分－扣分项。**

（3）考核结果应用

1）单次考核总分值100分：

①得分90分（含）以上的不扣罚；

②得分在90-70分（含）之间的扣罚5000元/次；

③得分低于70分的扣罚10000元，并且直接解除合同。

2）最终考核等次依据为历次考核得分平均分，考核等次纳入甲方的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

①得分90分（含）以上的为优秀；

②得分在90-70分（含）之间的为合格；

③得分低于70分为不合格。

**七、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充分响应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各项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向招标人提供优质服务；

2、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如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投标承诺，采购人为保证工作进度可立即通知第三方供应。如因不可抗拒力导致无法履约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作出说明，否则作违约处理；

3、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在数量、质量、服务等方面的各项检查、抽查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如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的情况，成交供应商须接受相应处罚，并无条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一切后果。

4、现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做到无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一切费用。

5、在采购人通知供货及服务期限内，交货及摊铺、碾压成型、送检、养护完毕并通过验收，否则作违约处理。若逾期，每逾期一天，扣罚履约保证金30%，直至扣完为止，逾期超过7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质保期两年。成交供应商在质保期内无偿负责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消除。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消除病害或无法达到修复标准的，采购人有权通知第三方实施病害消除，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八、付款方式**

1、按照成交供应商实际施工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的工程量，按照合同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付至结算价的90%，余款质保期满一次性付清（无息）。

2、成交供应商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发包人的财务规定，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符合国家最新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13%），每次支付进度款均需通过采购人财务审核。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开标**

现场投标模式。

**二、评委会由采购人组织成立。**

**三、评审程序**

**资格审查→价格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投标当天若有效投标单位少于三家时，开标活动继续进行。当有效投标单位为两家时，以磋商谈判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当有效投标单位为一家时，直接进行单一谈判。**

**四、资格审查**

1、采购人将委托评委会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项目的价格评审。

2、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评标。

3、资格审查标准：

| 序号 |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清单 | 标准：唯一性判断条件是与否（在对应的括号内打勾） |
| --- | --- | --- |
| 1 | 提供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是（）否（） |
| 2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该单位2025年3月-2025年5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见第五部分） | 是（）否（） |
| 3 |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 是（）否（） |
| 4 | 投标及履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 是（）否（） |

**五、评标**

**（一）评标事项**

1、评标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后当即开始**。

2、评委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3）按采购文件载明的方法**，报价总价由低到高**按次序排列，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人；

（4）采购活动开始后，直到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比较工作无关的其第三方及人员泄露；

（5）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最终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单位和评委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成交资格。

3、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进行，对评审与比较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的投诉处理工作；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二）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人的评标方法。原则即为：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第四款内“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价格评审内容包括分析项目需求各产品单价是否合理，价格所含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如果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清单中有漏项并构成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评委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被要求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评委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采购评审活动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评审活动开始后，评委会成员对采购文件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评委会成员集体讨论确定。评委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评委会对评标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且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本次不适用）；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5.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7. 报价文件出现在其他投标文件中的；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0.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竞标，其投标无效**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与其他的供应商协商进行报价、技术方案编制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10、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响应供应商报价均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5、评委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九、成交通知**

1、采购评审活动结束后，成交结果将在“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告。

2、成交结果公告的有效期限为1个工作日，期限结束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一、响应文件目录**

1、资格审查文件

2、价格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对应填写：资格审查文件

对应填写：价格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全称

年 月 日

**三、响应文件**

**A、资格审查文件**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A1、目录**

| 序号 |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清单 | 标准：唯一性判断条件是与否（在对应的括号内打勾） |
| --- | --- | --- |
| 1 | 提供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是（）否（） |
| 2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该单位2025年3月-2025年5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见第五部分） | 是（）否（） |
| 3 |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 是（）否（） |
| 4 | 投标及履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 是（）否（） |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以上由供应商填写，仅作为提供的资格后审资料文件内的资料首页清单目录。

**A2.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响应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被委托授权人应为投标响应供应商在职人员，递交授权委托书时须提供被委托授权人在该单位2025年3月-2025年5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作无效处理。

**3、****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采购文件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及履约承诺书**

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 阐述的相关情形。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我单位在中标后充分响应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中各项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向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

3、在合同期内如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投标承诺，采购人为保证工作进度可立即通知第三方供应。如因不可抗拒力导致无法履约的，我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作出说明，否则作违约处理；

4、在合同期内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在数量、质量、服务等方面对我单位进行的各项检查、抽查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如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的情况，我单位接受相应处罚，并无条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一切后果。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B、价格响应文件格式**

1. **报 价 总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 大写：小写： 元（人民币）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预估）**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投标单价（元）** | **投标合价（元）** |
| 1 | 水泥稳定碎石 | 4.5%水泥含量 | m³ | 600 | 382.43 |  |  |

说明：

1. 本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货物费、运费、摊铺费（包含机械费、燃油费、进出场费、机驾费）、碾压费（包含机械费、燃油费、进出场费、机驾费）、养生费，本项目涉及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费（13%）、售后服务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2、供应商的报价（单价及合价）不得高于采购人提供的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及合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报价（单价及合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2位，如果未保留小数点后面2位，则由评标委员会现场以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修正。

注： 如我单位中标（成交），合同履约期间本项目联络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